

极简法律漫画系列

陈 富 陈玉珍 著
李秀源 赖芳芳

大话水浒 漫画

公司股权 那些事儿

法眼看水浒，30 则漫画在，
投资创业之路无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极简法律漫画系列

陈 富 陈玉珍 著
李秀源 赖芳芳

大话水浒 漫画 公司股权 那些事儿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漫画公司股权那些事儿 / 陈富等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7

(极简法律漫画系列)

ISBN 978 - 7 - 5197 - 1788 - 9

I. ①漫… II. ①陈… III. ①公司—股权—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3828 号

漫画公司股权那些事儿

MANHUA GONGSI GUQUAN NAXIE SHIER

陈 富 陈玉珍 著
李委通 赖芳芳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蒋 橙
责任编辑 蒋 橙
装帧设计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A5
印张 4.125
字数 50 千
版本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7-5197-1788-9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陈 富 ·



1997 年华东政法大学毕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劳资业务部部长，东莞市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被中国平安等多家保险公司特聘为法商讲师。为上百家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能准确诊断出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各类法律风险并提出积极的防御措施。2008 年创建劳资管理系统，并将股权概念无缝对接到劳动法领域，帮助企业有效地实施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构建和谐劳资关系。

· 陈玉珍 ·

暨南大学毕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具有 20 年法律研究及实战经验，拥有卓越的知识传授技巧，被中国平安等多家保险公司特聘为法商讲师，拥有过万名的满意学员。陈玉珍律师有十多年参与本姓家族经商历程，熟悉民营企业的成长规律，谙知股东之间的合纵连横，擅长为不同层面的股东量身定制所需的股权结构，为近百家企业提供公司股权架构方案，为上百位企业家进行家族财富传承规划。现专注研究公司股权治理、家族财富传承及相关领域的诉讼业务。



• 李秀源 •



中山大学法学院毕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商务诉讼部部长。业务领域集中在民商事诉讼及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具有丰富的诉讼实务经验，同时曾在政府工作，并在企业担任高管，能熟练处理公司股权架构调整、人力资源治理、合伙项目框架设计、投融资等法律实务工作，对于公司运营中的法律事务具备较强的洞察力和敏感度，能够清晰地把握公司运营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管理漏洞，并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

• 赖芳芳 •

上海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四十年踏实、内敛、谦逊的人生经历，造就了沉着冷静、思维敏捷的职业素养，十余年的专职律师工作练就了高超的诉讼技能，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湛、高效、专业、规范的法律服务，尤其在公司法人治理、股权激励、股权并购、股权诉讼，以及合同管理与风险防控、债权债务与投资融资、互联性 + 新经营模式法务等公司法律事务领域具有独特的理解与造诣；不仅为客户规范管理、规避风险、减少纠纷奠定了坚实基础，而且为客户业务发展、转型升级、资本裂变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股权漫画人物



1

宋江，梁山十字山客栈有限公司大股东兼法定代表人，后将股权转让给柴进并进京任官。



2

孙二娘，梁山十字山客栈有限公司创始股东，十字山商号的原所有人，后将商号作为出资转让给客栈。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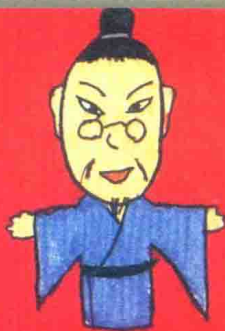
吴用，梁山十字山客栈有限公司股东兼CEO。



4

公孙胜，高利贷钱庄老板。

公司股权漫画人物



5

讼师，梁山县知名诉讼专家，常给百姓解答律令疑难。



6

朱富，从股东吴用处受让5%十字山客栈股权，成为隐名股东，其股东身份一直未得到其他注册股东认可。



7

柴进，旺柴集团董事长，后受让宋江股权成为十字山客栈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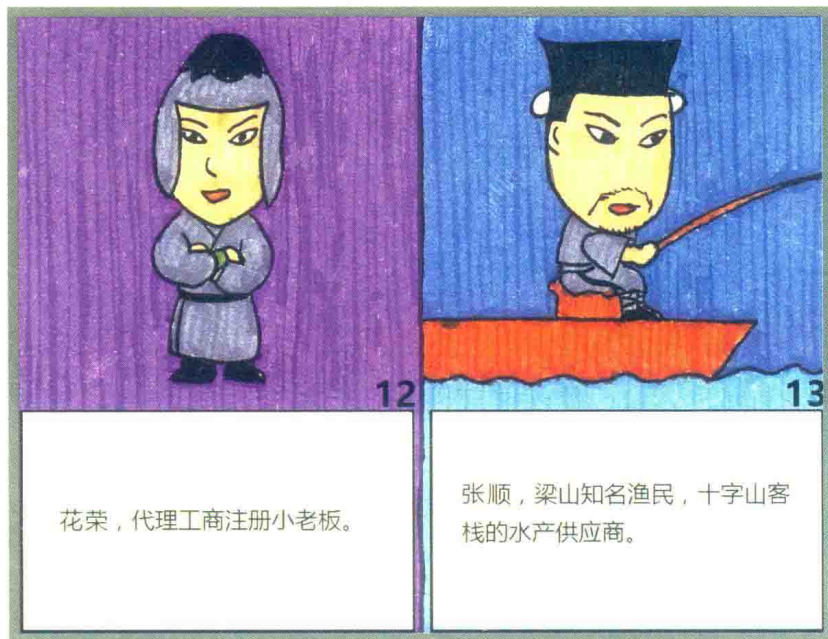


8

高俅，高润集团董事长，有意增资十字山客栈但遭到孙二娘及吴用反对未能成功。



公司股权漫画人物



· 序 ·

万科与宝能股权之争已告一段落，“野蛮人”站在家门口的阴影尚未散去，关于万科董事局投票比例的分母如何确定的争辩之声仍在耳边萦绕，虽然只是一道简单的小学数学题目却难倒了投资界的“大咖”们。这些只是股权纠纷露出水面的冰山一角，而隐藏在水底下的“冰山”之大则远远超出你的想象……

例如，创业者为了省事，在设立公司时往往喜欢抄用工商局的格式合同及章程版本，更换股东信息及股权比例后签字完事，却很少考虑如何有效处理股东之间微妙的控制与反控制的关系，很多股权纠纷源于投资合同或章程对股东关系处理不完善。《公司法》虽然对股东权利义务有原则性的规定，但其同时赋予股东很多可通过章程“另行约定”的权利。可惜很多投资者根本不懂得还有这样的权利，更不知道如何通过制作“个性化”章程保护自己的权利。当出现纠纷时才发现“范本式”的合同及章程根本解决不了问题，感觉自己处处受限制。不难想象，大小股东在公司中所处的地位不同，怎么可能用别人的范本来解决自己的问题？

本书是以《水浒传》人物为主人公所创作的系列连环画故事，描述了公司从设立到营运直至解散整个过程的30个经典及疑难问题，法理通俗易懂，人物形象生动活泼，具有很强普法性和可读性，在大众创业的今天，望本书能助各位投资者避开股东纠纷的漩涡，走向成功的彼岸。

序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 目录

① 一人公司，权责难分	2
② 智力人脉，难抵出资	6
③ 分期出资，勿忘期限	10
④ 未投出资，股权难保	14
⑤ 隐名股东，难被承认	18
⑥ 实物出资，须办过户	22
⑦ 重大事项，特多通过	26
⑧ 股权转让，不再僵局	30
⑨ 实物出资，贬值须补	34
⑩ 投资借款，难以兼得	38
⑪ 抽逃出资，补缴本息	42
⑫ 小份股东，难免受气	46
⑬ 增效认缴，股东优先	50
⑭ 退股无据，唯有转让	54
⑮ 隐名股东，转正不易	58

16	查阅账册，判决委托	62
17	会计报告，可查可印；会计账簿，只查不印	66
18	公司担保，股东回避	72
19	非法集资，股权难保	76
20	拒不分红，股权回购	80
21	增资扩股，钱不入袋	84
22	协助抽逃，连带责任	88
23	离婚析产，股权减半	92
24	公司法人，权责分明	96
25	股权转让，程序勿省	100
26	溢价转让，个税难逃	104
27	股东变更，债务仍在	108
28	一人升天，全家参股	112
29	未足出资，限额连带	116
30	未能清算，股东担责	120



1 一人公司，权责难分







律师点评:

普通的有限责任公司需要 2 名至 50 名股东，多股东多资金同时也带来一定的股东内耗，为防止内耗，有的投资人寻找第二个股东挂名注册，但仍面临股份外流之风险。现行的《公司法》允许设立只有一个（自然人或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这解决了上述问题。但任何事情有利就有弊，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绝对控股，因此《公司法》对股东的要求比较高，首先推定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如果股东不能证明自己的财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则需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文书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部分摘录）

（2015）中中法民二终字第67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东莞市鼎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某超，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某超。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山某公司。

.....

原审法院认为：中山某公司主张鼎某公司拖欠其货款146765.5元有双方签字的对账单及送货单为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法院予以认定。鼎某公司为张某超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之规定，张某超未举证鼎某公司财产独立于张某超个人财产。故中山某公司主张张某超对鼎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院予以支持。鼎某公司及张某超经法院传票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不影响法院的审理，法院视其对鼎某公司的本案诉讼主张，自行放弃抗辩权。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缺席判决：一、鼎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中山某公司清偿货款146765.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略）；二、张某超对上述鼎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两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